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

一、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宣佈，建議對章程作出修訂。本次修訂主要包括兩方面，一是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回購股份的新規定，對章程有關股份回購安排條文進行修訂；二是考慮到目前公司董事、監事人數較多，為提高工作效率並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並在滿足H股及未來A股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的人數作出調整。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尚需提交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二、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提名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各項議案尚需提交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三、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鑒於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提名王春東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邵景春博士為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有關選舉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各項議案尚需提交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此外，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喬國傑先生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一、建議修訂章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作出修訂。本次修訂主要包括兩方面，一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國公司法」)有關回購股份的新規定，對章程有關股份回購安排條文進行修訂；二是考慮到目前公司董事、監事人數較多，為提高工作效率並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並在滿足H股及未來A股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的人數作出調整。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u>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或</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二條 <u>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前提下</u>，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或</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及(四)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登出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四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u></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登出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p>	<p>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u>九</u>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u>三</u>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p>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兩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獨立監事兩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一人，職工代表監事一人，獨立監事一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儘管章程對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規定作出了修訂，但本公司如進行任何股份回購，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章及第19A章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第19A.24條的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將於回購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任何再次發行的H股必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本公司須確保於回購H股結算完成後，儘快將所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5(1)條的規定，本公司日後進行股份回購須獲得(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i)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刊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的同時，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全部信息，且未來進行一切股份回購時，也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4)條所規定的申報義務。本公司也將確保於進行股份回購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二、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提名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一屆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董事會換屆完成後，孫敏女士、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將退任本公司董事。

各建議候選人的簡歷如下：

1.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47歲，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目前，曹博士還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991）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副總經理。歷任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公司總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公用事業二部經理等職務。

李連平博士，56歲，曾於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服務於本集團，2013年3月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董事職務，於是2016年6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現為河北建投董事長、黨委書記，獲北京科技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目前，李博士還擔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投能源」）（A股股份代號：000600）的董事。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2015年9月起任河北建投董事長、黨委書記、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副書記、副主任（正廳級），河北建投董事長、黨委書記、燕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常委，邯鄲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等職務。

秦剛先生，44歲，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目前，秦先生還擔任建投能源的副董事長。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資本運營部副部長、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等職務。

吳會江先生，39歲，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浙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自2015年6月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建投華信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建投水務投資發展部經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公用事業一部項目經理等職務。

本公司將分別與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和吳會江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2.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50歲，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黨委書記，獲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梅先生歷任本公司副總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此外，梅春曉先生目前在本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任職，包括：(a)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長：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豐寧)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若羌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富平冀新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和靜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b)擔任下列公司的副董事長：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c)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新天綠色能源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d)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河北燃氣有限公司。

王紅軍先生，54歲，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河北建投辦公室主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總經理工作部主任等職務。此外，王紅軍先生目前在本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任職，包括：(a)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長：五蓮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瑞安市新運新能源有限公司、莒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浮梁中嶺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連雲港有限公司，及(b)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河北燃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分別與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有關經營者業績考核辦法的標準獲得相應的薪酬，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其各自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每年的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梅春曉先生和王紅軍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維憲先生，63 歲，現為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獲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謝先生曾任重慶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重慶置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新華實業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深圳新華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市大業電子技術公司總經理。

尹焯強先生，61 歲，現為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獲香港中文大學、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目前，尹先生還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H 股股份代碼：00653）的執行董事。尹先生曾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集團首席財務官，第一太平銀行首席執行官。此外，尹先生還先後兼任香港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旅遊業賠償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CFO 亞洲」雜誌顧問委員會成員、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稅務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準則顧問團成員、香港稅務學會稅務小組委員會成員、稅務聯絡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濤博士，49歲，現為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學院物聯網工程系教授、電腦科學與技術、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生導師，獲河北工業大學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林博士自1993年7月至今在河北工業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學院工作，期間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在天津大學攻讀碩士學位，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攻讀博士學位，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流動站完成博士後科研工作。

本公司將分別與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在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人每年10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由公司負擔。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三、建議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鑒於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提名王春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邵景春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此外，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喬國傑先生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非職工代表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監事會換屆完成後，劉金海先生、王秀冊女士、肖延昭先生及梁永春先生將退任本公司監事。

王春東先生、邵景春博士及喬國傑先生簡歷如下：

王春東先生，52歲，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為監事會主席，獲美國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正高級政工師。自2016年10月擔任河北建投黨委常委、紀委書記。歷任河北鋼鐵集團唐鋼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北省國資委」）紀委副書記兼綜合室主任，河北省國資委紀委、河北省監察廳駐省政府國資委監察專員辦公室紀檢員、監察員、綜合室主任等職務。

邵景春博士，62歲，現為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生導師，獲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目前，邵博士還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碼：HK.2799）獨立董事。此外，邵博士兼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顧問、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英文譯審委員、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國際工程法協會（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aw Association）副會長。邵博士曾任北京大學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教研室主任、北京大學法律系副教授，1989年在歐洲大學研究院（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從事博士後研究，1990年任歐洲大學研究院（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客座研究員，1991年至1994年在歐洲遊學並從事法律實務工作。

喬國傑先生，56歲，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監事。喬先生於2013年4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自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河北建投新能源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等職務。此外，喬國傑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河北燃氣有限公司的監事。

本公司將分別與王春東先生、邵景春博士及喬國傑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第四屆監事會宣告成立之日(預計為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王春東先生作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薪酬。邵景春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將收取每年港幣5萬元或等值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的監事薪酬。喬國傑先生作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薪酬，其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確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喬國傑先生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其本年薪酬金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春東先生、邵景春博士及喬國傑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他們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春東先生、邵景春博士及喬國傑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尋求股東對於上述建議章程修訂、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各項議案的批准。載有上述建議章程修訂詳細資料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9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